

证券代码：832423

证券简称：德卡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永战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7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司已按照通知要求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全面、真实、客观、公允反映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为反映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为反映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为详细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概况、财务状况等信息，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7-103 号《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为详细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分配等信息，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为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概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5,7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7-103号《审计报告》所反映的盈利情况，结合2023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决定2022年度每10股派现数（含税）0.60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5,7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小清、熊思琪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